

遂溪县北坡镇人民政府文件

北府〔2020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北坡镇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收费制度》 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：

经镇委、镇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北坡镇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收费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遂溪县北坡镇人民政府

2020年6月20日

北坡镇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收费制度

为加快我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步伐，提高垃圾处理质量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，根据北坡的实际情况，经镇党委会议研究，决定实施我镇农村生活垃圾收费制度。

一、农村生活垃圾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费

1. 生活垃圾，是指农村人口在日常生活、生产中产生或为农村日常生活提供服务产生的固体废物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视为农村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（不包括建筑垃圾和渣土、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）。

2. 农村生活垃圾收费，是指农村生活垃圾的清扫、收集、运输和集中无害化处理而发生的有关建设和运行费用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北坡镇辖区内的所有农村居民（包括暂住人员）。

三、征收标准

各村按照每户每人每月 1 元收取农村生活垃圾保洁费，按月收取。

四、征收原则

农村生活垃圾征收按照属地管理、“谁产生、谁付费”和有偿服务的原则。

五、征收办法

各行政村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各行政村负责征收。

六、管理办法

镇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不定期对各村农村生活垃圾落实情况
情况进行督查，对不作为、不落实的进行通报。

七、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